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处置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 2 号井勘探探矿权，按照内政发<2018>22 号规定评估井田除配置资源量后剩余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经过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 2 号井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矿业权评估机构：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张军 邹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